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6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某公安局就部分项目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方案:经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公司能够收回应收款项10,350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速现金流的回笼,降低应收款项风险,在提高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率的同时,有利于稳固客户长期合作关系。

4、公司将继续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债务重组背景

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了对企业的债务拖欠。为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维护财政可持续性和金融稳定,国家于2025年推出并实施了系统性的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政策。该政策旨在指导并推动地方政府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优化债务结构,缓释潜在风险。在此政策背景下,为响应国家号召并务实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相关地方政府部门与公司就相关拖欠的应收款项事宜开展债务重组的协商工作。

(二)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项目介绍

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项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熙菱”)参与的某公安局5个项目,上述项目执行合同金额32,043.06万元,公司及上海熙菱已回款款项共计16,903.06万元,产生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下同)15,95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时间	债权人	执行金额	已回款项	剩余应收款项金额
1	项目1	2019年	公司	196.00	—	196.00
2	项目2(一期)	2017年	上海熙菱	22,750.36	14,860.92	7,889.24
		2020年				

项目(二二期)	2019年	上海熙菱	7,889.24		7,889.24	
			2020年	2021年		
3	项目3	2020年	上海熙菱	215.36	172.40	43.96
4	项目4	2020年	上海熙菱	149.47	98.74	50.73
5	项目5	2020年	上海熙菱	1,279.42	1,000.00	279.42
6	合计			32,750.36	16,903.06	15,950.00

公司已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5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主持人:万方

4、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240410 债券简称:GK三峰0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三峰02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三峰R1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三峰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1,933,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623,65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发行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减持比例0.245%。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7,50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南京高科持股比例由8.94%增加至9.00%,触及1%整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3,600股 8.94 1,111,333股 9.00 累计增持 7,507,700股 0.06% 2025/7/24 2025/8/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南京高科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形。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高科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5%以上股东宁波山保保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减持比例0.245%。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山保保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宁波山保保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